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30號

聲 請 人 旭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德

相 對 人 高端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  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高瑞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  
「相對人高端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